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該等刊物」)，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建議罷免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建議罷免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刊物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罷免羅申美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職，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申美並未就有否經修訂審計意見作出任何表示。
- (ii) 羅申美已要求而本公司尚未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包括：
  1. (其中包括)預期信貸損失(ECL)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等評估報告未定稿；

2. 部分有關銷售交易的支持文件；及
3. 期後財務資料。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與評估師需要更多的時間對評估模型做出適時調整與討論，同時，因疫情復工延後的影響，期後財務資料及部分有關銷售交易的支持文件未能及時提供。

- (iii) 本公司與羅申美除上述(ii)所提及未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之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罷免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事宜。
- (iv) 本公司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已與羅申美協定審計費用。
- (v) 除本公司於2020年4月17日刊載的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中提及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之原因外，概無任何情況變動導致羅申美要求增加審計費用。
- (vi) 本公司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審計時間表為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
- (v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審計時間表為於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審計。
- (v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預期將分別於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刊物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